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0)建台懲字第 098 號

被付懲戒人：林建廷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23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90165500 號函送之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10 個月」處分。

事 實

卷查被付懲戒人監造坐落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114-1、114-33、114-60 地號等 3 筆土地，領有 97 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75 號使用執照（97 年 9 月 8 日核准發照），經民眾陳情本工程戊區有超挖地下二樓，面積擴大為與地下一樓相同，擋土牆下方 A 區一樓後方未依實回填，且建商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以磚砌假牆掩飾超挖情形以規避檢查。經基隆市政府 98 年 7 月 23 日前往現場會勘，並以 98 年 7 月 2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80153495 號函送會勘紀錄予相關單位，並要求起、承、監造人一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依起、承、監造人於 98 年 8 月 28 日簽章出具報告書之附件結構安全檢核證明，A 區確定有 A1 至 A93 各戶後側往外超挖約 11.5 平方公尺（長 2.3 公尺、寬 5 公尺），次按被付懲戒人 99 年 5 月 10 日答辯書「（戊區）地下室二樓超挖，事後得知，速向業主建議依核准圖說範圍封閉...」，顯示戊區之違法超挖約 820 平方公尺，依被付懲戒人自述在使用執照申請前確已知情，還提議業主「依核准圖說範圍封閉」及未改善仍簽證向基隆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應屬共犯，有一齊矇騙基隆市政府之實，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及簽證不實，經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辯為 A 區一樓後方結構基礎施作乙節均按圖施工，並非縱容超挖，戊區地下二樓依共構核准圖說施工，為整體結構安全之考量，並非縱容超挖，認為原處分不當，申請覆審對原決議重新考量並免予懲處。案經基隆市政府及被付懲戒人檢卷答辯到會，合予決定。

理 由

- 一、卷查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且依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所載：「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故被付懲戒人應確實查核申報勘驗項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本案各樓層勘驗申報書均有被付懲戒人會章後，故基隆市政府准予後續各階段之施工勘驗手續；又本案經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提出申請使用執照，被付懲戒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具監造證明書，該證明書註明：「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負責監造」，且現場以假磚牆掩飾超挖部分，故基隆市政府派員至現場查驗與設計圖說相符，爰核發 97 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75 號使用執照。本案基地面積 25,835 平方公尺，戶數 218 戶，全區均有違規超挖，按其違規戶數及其規模，屬嚴重違失，且歷次被付懲戒人申報地下室勘驗資料均簽證表示按圖施工、相符，該工程 95 年 10 月起報驗地下室基礎至 97 年 8 月完工長達 1 年 10 個月，被付懲戒人推說不知情係有違常理，故仍有縱容超挖，配合完工時簽證不實監造證明書，使承商得以假磚牆掩飾

超挖部分，騙取使用執照。被付懲戒人確有廢弛職務、未善盡監造之義務，配合起、承造人簽證不實，致使基隆市政府承辦公務人員陷於錯誤，足生損害基隆市政府使用執照核發及建築管理之正確性，及建築物超挖安全性可能危害無辜民眾等問題，確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事實且違反情節重大。

二、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申覆略以，本案經基隆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可後，領有建造執照（93 基府工建字第 0054 號），足證明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皆合於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復於 97 年 9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事項。本工程擋土牆下方 A 區一樓後方縱容超挖乙節與事實不符，A 區為山坡地上坡型建築物（前院低、後院高），因共構審查及土方平衡原因，使一樓建築面積比二樓內縮，其結構柱及基礎開挖皆已核准在案，建商施作一樓結構基礎位置均與圖相符，其結構安全考量上為施工之必要步驟，並無違法超挖，牆壁部分按圖施工，本來就是核准建築圖之牆壁位置，現場尺寸與竣工圖說相符，所以並非假牆，至於回填部分，已告訴建商要按建築圖施作回填，現場一直都有在做，最後也依建築圖施工完成，竣工驗收時，基隆市政府亦依據此來辦理核發，建商並已領得使用執照，故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事項。

三、另本工程戊區地下二樓超挖乙節與事實不符，本基地係山坡地地勢低窪地區，在考慮整體結構完整性及結構安全性、山坡地之不穩定性、施工現場等因素，原設計即建議基礎應全面開挖避免不均勻沉陷，並依規定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申請共構審查。所謂共構審查是山坡地建築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整體基地安全問題的審查，於 95 年 1 月 9 日通過審查後，建商依據審查通過之共構審查報告書定稿本內容第 185 頁地下二樓平面核准圖說範圍內施作補強假設工程，讓建築物地下室平均載重，因此在認定上建築執照圖牆外部空間是基於安全考量之補強假設工程，並非在本工程內。被付懲戒人依

據建商的需求配合修正地下二樓平面減少面積，並委請結構技師檢討後，送基隆市政府建築管理課審查通過，所以共構圖面與建築圖面本來就是不同的，但施工是依核准建築圖施做，被付懲戒人當時亦告訴建商，假設工程完成後仍須依核准圖說範圍施作外牆，以符合規定，基隆市政府誤解為「依核准圖說範圍封閉」之說法，故並非砌牆掩飾擴大地下室範圍之情事。本工程經勘查其面積與圖說相符，且經建築主管機關查核無誤後方取得使用執照，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事項。關於補辦增建執照並非出自被付懲戒人本意，因民眾檢舉紛擾不斷，建商強烈要求，為了減少基隆市政府困擾及減少現住戶對結構安全之疑慮，營造廠也來函希望補辦增建執照，並徵詢基隆市政府掛號的可能性，基隆市政府不表示反對，於是被付懲戒人被迫準備資料後於 99 年 6 月 3 日掛號送件。又本工程自領得使用執照後業已終結，被付懲戒人依法不再具監造人之責，而事後建商自行拆除牆壁違規使用，已非被付懲戒人掌控。再查本工程經被付懲戒人委請結構技師檢討，並無結構安全之虞，亦無損居民之權益。

- 四、復查基隆市政府覆審答辯書略以，被付懲戒人自述在使用執照前確已知違法超挖，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還提議業主「依核准圖說範圍封閉」，因此確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民眾提供施工前、後照片顯示，建築物擋土牆下方 A 區一樓後方並未依建照核准圖說依實回填，且承造人砌假牆掩飾不法，被付懲戒人未予阻止糾正確有監造不實，又配合完工時簽證不實監造證明書，使承商得以假磚牆掩飾超挖，以規避基隆市政府派員勘查，騙取使用執照。另依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附之戊區地下二層平面圖（D1~D3，D'4）圖說，該建築物地下二層之範圍，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共構審查通過戊區地下二結構層平面圖之範圍，共構申請範圍僅為建築物一樓位於上邊坡位置之外牆作為擋土牆使用，被付懲戒人說明當時告訴建商，仍須依核准圖範圍施工，惟申請使用執照係以砌牆掩飾其擴大地下室範圍之情事，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本案經民眾檢舉並檢附照片，依照片顯示該地下二層編號 01 車位鄰近之牆壁內尚有空間，經被付懲戒人向基隆市政府提出補辦增建執照，依申請案所送地下二層平面圖及申請書違規擴大面積為 837.85 平方公尺，依所送補辦增建執照申請案內所附安全報告書，該地下室先行施工部分等相關設施，經蔡秋雄結構技師檢討並無安全上之顧慮，惟本案以假磚牆掩飾超挖之違規在先，並已造成基隆市政府錯誤核發使用執照，且房屋業已銷售，致購屋民眾迭有陳情及檢舉本案建築物超挖安全性，及基隆市政府使用執照核發及建築管理之正確性，現雖經事後檢討無安全上之顧慮，惟其違規情節仍屬重大。

五、復按戊區地下二層超挖部分目前封閉，無法進入勘查且該部分已施作完成及未經施工報驗，基隆市政府無法確認是否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原則同意之「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114-1 等地號共構審查報告書（定稿本）」相關結構圖說相符。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為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人為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時係由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承辦設計，依該變更設計圖說該建築物一樓係有共構設計，該共構設計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審核通過在案，其地下二層結構並非共構設計審查之範圍，被付懲戒人係以地下二層面積較小之圖說提出變更設計。另現況 A 區未辦理回填部分，係經由民眾檢舉並檢具照片，依民眾照片顯示該 A 區並未依建造執照圖說及共構審查報告書施作回填，且建築物外牆並非以鋼筋混凝土牆施作，故與圖說不相符。又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就超挖部分之安全性，分別向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提出申請安全鑑定，依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結論為結構安全應屬無虞，因經專業技師公會鑑定，故基隆市政府對超挖部分之安全並無意見。

六、另基隆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擋土牆作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依基隆市政府 93 年 3 月 15 日基府工管貳字第 0930026911 號函示，如經檢附「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262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標準」之審查小組通過核可文件者同意辦理，本案依共構報告書第 25 頁所示「本次申請建物共構範圍為建築一樓位於上邊坡位置之外牆作為擋土牆使用」，故本案一樓外牆作為擋土牆使用經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審查通過，基隆市政府同意依上開號函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規定，另地下二層建築物並非共構範圍，亦非共構審查事項，故無共構審查之適用。本案經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於 99 年 6 月 3 日提出申請增建執照，因未檢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項目，故基隆市政府無法核發增建執照。依林建廷建築師所送圖說，該地下二層超挖面積為 837.5 平方公尺，設計增加 29 輛車位，於面積計算表檢討該層容積率並未增加，故應無容積率增加之情形。另該空間經基隆市政府二次陪同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現場勘查並現場所砌牆壁並未有打開之情形，無法得之內部情形。又本案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無法以回填方式改善，故基隆市政府以 100 年 3 月 4 日基府都貳字第 1000016561 號函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送增建之建造執照申請，並再限期應於文到一個月提出增建之建造執照申請。

七、綜上，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6 條第 4 款已有明文，依據基隆市政府檢附民眾檢舉戊區地下二樓及 A 區一樓之照片顯示，本案戊區地下二樓及 A 區一樓確實未按戊區地下二層平面圖、戊區地下二層結構平面圖、D.D'編號戶縱向剖面圖及 A.B 編

號戶縱向剖面圖等建造執照圖說施工，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不實；本案基地面積 25,835 平方公尺，戶數 218 戶，A1 至 A93 各戶後側約 11.5 平方公尺未依實回填，戊區違法超挖約 837.85 平方公尺，全區均有違規超挖，違規戶數多且規模大；另戊區地下二樓未按圖施工部分，經被付懲戒人向基隆市政府提出補辦增建執照，依被付懲戒人所送圖說，設計增加 29 輛車位，無容積率增加之情形，惟因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文件未備齊，基隆市政府無法核發增建執照。次按基隆市政府覆審答辯書及說明表指出，經民眾陳情本工程戊區有超挖地下二樓，面積擴大為與地下一樓相同，擋土牆下方 A 區一樓後方未依實回填，建築物外牆並非以鋼筋混凝土牆施作，與圖說不符，建商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以磚砌假牆掩飾超挖情形以規避檢查；依據民眾檢舉戊區地下二層之照片顯示，該地下二層編號 01 車位鄰近之牆壁內尚有空間，該違規擴大面積之空間頂部業已施作消防管線及照明等相關設備，可知建商具有蓄意違規使用之意圖；另被付懲戒人自述在使用執照前確已知違法超挖，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還提議業主「依核准圖說範圍封閉」，且被付懲戒人歷次申報地下室勘驗資料均簽證表示按圖施工，並配合完工時簽證不實監造證明書，向基隆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有一齊矇騙基隆市政府之嫌；被付懲戒人身為建築專業人士，明知建商企圖違規使用，不僅未本於專業責任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予以阻止糾正，而且還配合建商辦理各階段施工勘驗及申辦使用執照等，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善盡監造責任之情形。

八、惟依據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案建商（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就戊區超挖地下二樓部分之安全性向專業技師公會申請安全鑑定，依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0 年 2 月 1 日北土技字第 10030170 號基隆市七堵區綠葉街 36 號 B2 結構（使用執照：97 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75 號）安全鑑定報告書十一、結論與建議（一）所載，「基隆市基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114 之 1 地號土地建築工程，有關原超挖部分封閉後結構是否安全？...3、綜合鑑定結果與分析，原超挖部分封閉後，應無結構安全

之顧慮。」次按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 99 年 12 月 28 日基隆市七堵區綠葉街 36 號地下 2 樓先行施工安全鑑定報告書十、鑑定結果所載，「本案鑑定標的建築結構安全應屬無虞」，因經專業技師公會鑑定，故基隆市政府對超挖部分之安全並無意見，是本件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處分，尚嫌過重，本案原處分變更，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10 個月」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